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富豪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富豪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富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豪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富豪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富豪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之富豪股份數目	
	贊成 (%)	反對 (%)
批准及/或追認訂立補充協議以及相關事宜。	74,955,812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富豪股份總數為898,782,333股。誠如通函所載述，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623,709,330股富豪股份(佔全部已發行富豪股份約69.39%)，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撇除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富豪股份，賦予富豪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富豪股份總數為275,073,003股富豪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富豪股東於通函內陳述其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賦予富豪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富豪股份。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JP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